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莱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莱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45,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45,000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 1,113,817 | 1,113,817,000 |
|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 233,370 | 233,370,000 |
| 合计 | 1,347,187 | 1,347,187,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认购数量 (手) | 认购金额 (元) | 放弃认购数 量(手) | 放弃认购金 额(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00,968 | 100,968,000 | 1,845 | 1,845,0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数量为 1,845 手，包销金额为 1,845,000 元，包销比例为 0.1272%。

2020 年 6 月 2 日（T+4 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6887633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